

了解兒少性剝削

防制兒少性剝削為何刻不容緩？

依據保護資訊系統106年報告件數統計達**1189**件

平均每天就有**3.26**人受害！

2017  **1 DAY**
1189件



——一般民眾知悉
或疑似性剝削事件
請撥打113通報專線

了解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

- 對象
- 定義



對象：兒童及少年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

(104/12/16修正)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定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

(107/01/03修正)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定義：對象

未滿**18**歲

遭受或疑似遭受

有對價之
性交或
猥褻行為

利用兒少
性交猥褻
供人觀賞

拍攝製造
兒童猥褻
影片圖片
及
其他物品

兒少
坐檯陪酒
涉及
色情伴遊
侍應等

兒少性剝削 樣態及法律責任



觸犯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常見的法律責任(行為人)

有對價之
性交或
猥褻行為

對象	法律責任
未滿十六歲	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十六歲以上 未滿十八歲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

本法所有刑事罰均為非告訴乃論罪

被利用
為性交、
猥褻之行
為，供人
觀覽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拍攝、製造
兒童或少年
為性交或猥
褻行為之
圖畫、照片、
影片、影帶、
光碟、電子
訊號或其他
物品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前項物品	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第一項物品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一次被查獲者	罰鍰、得令接受輔導教育、物品沒入。
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二次被查獲者	罰金、物品沒收。

迷思與澄清-1

- 兒童與少年遭受性剝削是少數個案、不嚴重？
- 兒童與少年只是在網路上分享自拍照，是沒有問題的？
- 熟識者較不會將兒少私密影像外流？

迷思與澄清-2

- 這些兒少從事性交易大都是自願的？
- 因為行為不檢點，兒少才會遭遇性剝削？
- 兒少遭遇性剝削是讓人覺得丟臉的事情？

學校處理作為

- 學生發生性剝削事件，老師該怎麼做？
- 各處室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



一般民眾通報

知悉/疑似通報

校安通報

社政通報

24

小時內

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性剝削事件，應立即通知學校，啟動相關機制

社政安置服務





安置的必要性

-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脫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關懷、連繫或其他必要服務。
- 遭受性剝削的孩子，身心創傷難以平復。為了保護孩子，避免繼續被性剝削，有必要給予救援、保護、安置、服務。

安置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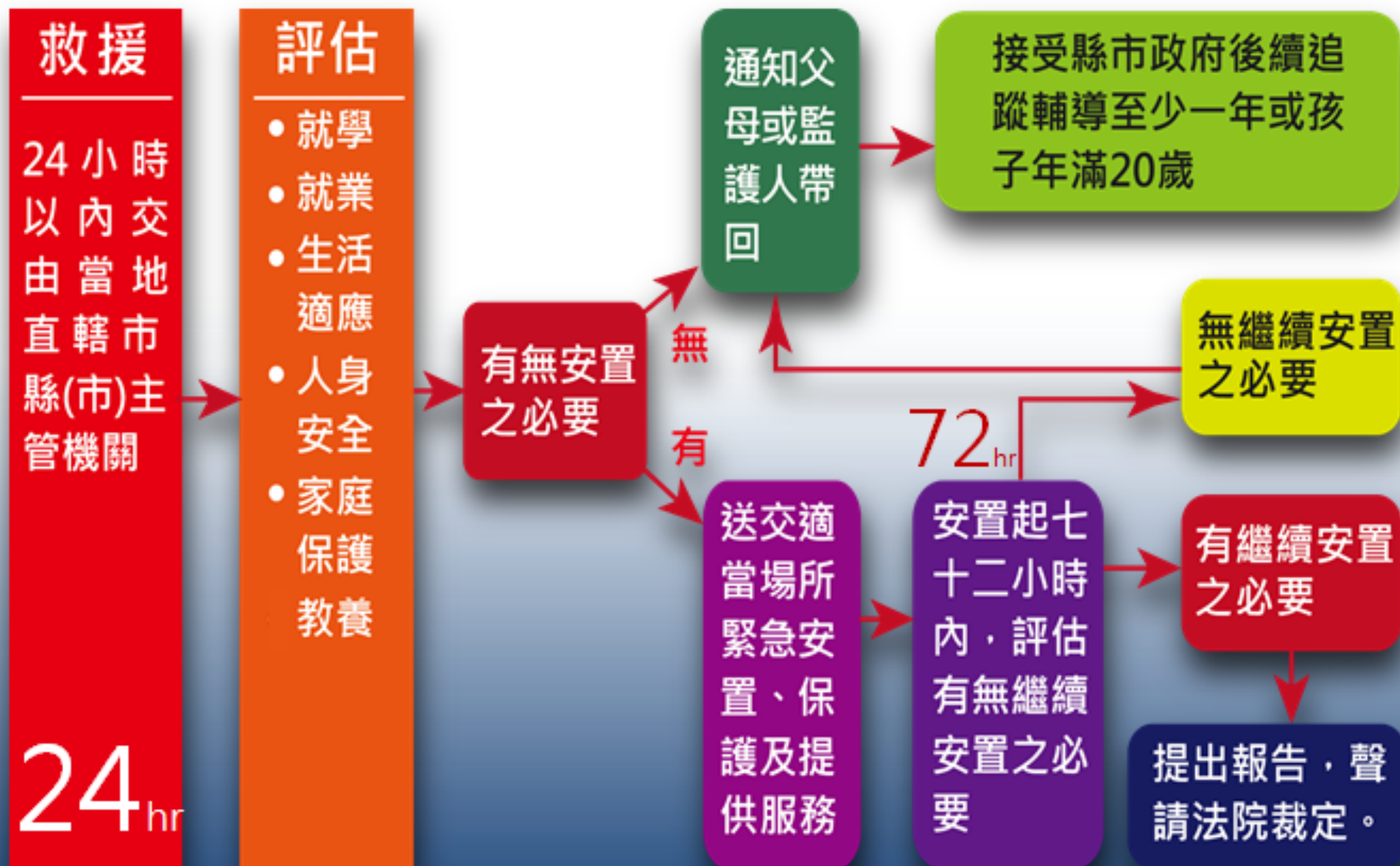


非處罰，是保護

- 可能有繼續遭受性剝削的風險，或缺乏穩定的生活環境，法院會裁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保護孩子給他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 安置初期：穩定孩子之身心狀況及適應安置生活為主，視情況後續安排繼續就學或就業等生活秩序。

每3個月定期評估，對孩子不利的因素已消滅或減緩，孩子隨時可以返家。

安置評估及處理流程



網路安全



兒少可能發生性剝削之網路媒介

通訊軟體

網站論壇

社群網站

網路相本

聊天室

直播平台

電子郵件

BBS

(電子佈告欄)

P2P

(點對點檔案傳輸)

兒少網路安全教育

落實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加強網路安全、色情與網路詐騙等防範措施與認知。

定期與家長聯繫並了解學生之網路即時通訊軟體應用情形。

協助學生之行動裝置與個人電腦安裝軟體過濾/防護軟體。

教導學生不要將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在網路上刊登或傳送他人。

教導學生不要與網路上認識的朋友單獨會面，如果非要見面，一定要有信任的成年人陪同，在白天及公開場合見面。

告訴學生，如果看到任何網路內容覺得不舒服或害怕，應立即停止瀏覽，並告知師長。

相關資源

Help



教學資源

相關資源及結語

8

衛生福利部影音專區



解謎兒少性剝削



兒少年性剝削防制 (內政部警政署)



網路檢舉通報資源

性平教育資源中心 (教育部國教署)



iWIN網路不當內容 申訴系統



WEB547 檢舉熱線網路0



結語

青春 不交易

隱私 不散播

OurBodies, Ourselves





防制兒少年性剝削短片教學 及分組討論

短片一：公主的照片



1. 王子要求公主拍私密照做為愛的證明，是冒犯公主的隱私，也是不尊重公主的表現！

如果你是公主，該如何拒絕王子？
請提出說詞或策略。

短片二：小男孩的自拍照



2.如果小丘是你的同學，
你知道了他的遭遇和處境，
你會如何關心，幫助他呢？

短片三：小女孩交換照片的故事



3.如果你是小麗的同學，

(1)你該如何協助小麗呢？

請寫下步驟。

(2)為了撤除網路上的照片，可向

哪些專業的援助管道或團體求助呢？